

百家
百大
合註傷寒論

上海十項堂書局印行

漢張仲景先師傷寒論原文卷十

後學吳考槃編次

一九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

二九三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皆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三九三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四九四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五九五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一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

六九六本太陽病初得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七九七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濶濶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八九八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九九九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為陽明也。

二百傷寒轉屬陽明者。其人濶然微汗出也。

三百一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二百一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二百三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濶然汗出。此欲作痼疾。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二百四陽明病。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翕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濶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脈緊則愈。

二百五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二百六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二百七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二百八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

二百九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歟。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歟不嘔。手足不厥者。

頭不痛。

二百十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歟。其人必咽痛。若不歟者。咽不痛。

二百十一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身必發黃。

二百十二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二百十三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二言太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

二言太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鞶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鞶。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二言六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二言十七陽明病。心下鞶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二言太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二言九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二言三十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濶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鞶也。大承氣湯主之。

二二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八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二三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鞶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鞶者。不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方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鞶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鞶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

張仲景傷寒論合註卷十

海門吳隱亭考槃編輯

辨陽明病脈證併治法上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按此條類記者之言。註家因此一條皆蔓衍釋牽強附會曲成三綱而經義反晦。柯氏刪之誠為有見。今仍附原文者崇古也。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

成無己曰邪傳入胃。熱毒留結。則胃家為實。華佗曰。熱毒入胃。須要下去之。不可留於胃中。是知邪在陽明為胃家實也。

方中行曰陽明經也。胃府也。實者。大便結為鞭滿而不得出也。作於遲早不同。非日數所可拘。所謂二日陽明者。以經言也。經主三陽傳路之中。不專病而專病在胃實。故胃實反得以揭陽明之總與太陽之揭總者。經病雖不同。要之所以為揭例。則一也。餘經皆有總揭。其例則通乎二者而同推。以此觀之。則非全書之言。不出於輕視而漫易哉。

喻嘉言曰。以胃家實揭陽明歸府之總稱。見邪到本經。或來自太陽少陽。遂入胃而成胃實之證也。不然陽明病其胃不實者多矣。於義安取乎。

程郊倩曰。陽明之為病。指府病而言。可攻之陽明也。胃家猶云濕家汗家之類。兼素要而言。

名家言醫卷一
胃家實推原陽明受病之故較陽明之為病似先一層凡病在六經俱從陽明胃受氣其誤汗不至於亡陽動經誤下不至於結胸下利誤利小便不至於畜血便淋而因標轉本祗成其陽明之為病者由其人胃家實也胃家實則邪未至能却邪既至能容唯其能容是以可去仲景欲人鄭重於攻之一字故首條不揭病證祇揭病源也

柯韻伯曰陽明為傳化之府當更實更虛食入胃實而腸虛食下腸實而胃虛若但實不虛斯為陽明之病根矣胃實不是陽明病而陽明之為病悉從胃實上得來故以胃家實為陽明一經之總綱也然致實之由最宜詳審有實於未病之先者有實於得病之後者有風寒外束熱不得越而實者有妄汗吐下重亡津液而實者有從本經熱盛而實者有從他經轉屬而實者此只舉其病根在實而勿得以為實即胃可下之證按陽明提綱與內經熱論不同熱論重在經絡病為在表此以裏證為主裏不和即是陽明病他條或有表證仲景意不在表或兼經病仲景意不在經明陽為闔凡裏證不和者又以闔病為主不大便固闔也不小病亦闔也不能食食難用飽初欲食反不能食皆闔也自汗出盜汗出表開而裏闔也反無汗內外皆闔也種種闔病或然或否故提綱獨以胃實為正胃實不是竟指燥屎堅鞭只對下利言下利是胃家不實矣故汗出解後胃中不和而下利者便不稱陽明病如胃中虛而不下利者便屬陽明即初鞭後溏者總不失為胃家實也所以然者陽明太陰同處中州而所司各別胃司納故以陽明主實脾司輸故以太陰主利同一胃府而分治如此是二

經所由分也

沈堯封曰。此是陽明證之提綱。後稱陽明證三字。俱有胃家實在內。胃家實言以手按胃中實鞭也。如大膈胸證。按之石硬。即名實熱。梔子豉證。按之心下濡。即名虛煩。夫心下俱以濡硬分虛實。何獨胃中不以濡硬分虛實乎。

尤在涇曰。胃者橐也。水穀之海。為陽明之府也。胃家實者。邪熱入胃。與糟粕相結而成實。非胃氣自盛也。凡傷寒腹滿便閉。潮熱轉矢氣。手足濶濶汗出等證。皆是陽明胃實之證也。

黃坤載曰。胃者。陽明之府。陽明之為病。全緣胃家之陽實。陽實則病。至陽明府熱鬱發病。邪歸胃而不復他傳。非他經之不病也。三陽之陽莫盛於陽明。陽明之邪獨旺。不得屬之他經也。胃家之實而病歸胃府。終始不遷。故曰陽明之為病。若胃陽非實。則今日在陽明之經。明日已傳少陽之經。後日已傳太陰之經。未可專名曰陽明之為病也。

章虛谷曰。胃家者。統陽明經府而言也。實者。受邪之謂。經曰。邪氣盛為實。精氣奪為虛也。素問曰。傷寒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脈伏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卧。也是言邪由太陽傳陽明經之證。而仲景止標胃家實者。何也。蓋萬物土中生。萬物盡歸土。而胃為藏府之海。人身之土也。故其在經之邪。有從自受者。有從他經傳來者。在府之邪。有從陽經傳入者。有從陰經傳入者。有從藏而轉入者。既入胃府。如物歸土。無復傳變矣。故以胃家實三字統括諸義。以下各條分析詳明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成無己曰。本太陽病不解。因汗下利小便亡津液。胃中乾燥。太陽之邪入府。轉屬陽明。古人登廁必更衣。不更衣者。通為不大便。不更衣則胃中物不得泄。故為內實。胃無津液。加之畜熱。大便則難。為陽明裏實也。

張隱菴曰。此下凡六節。論陽明之氣達於肌表而外行於三陽。此言太陽之氣在表外內出入而津液本於陽明水穀之所生。故疾在太陽。或汗或下。或利小便。皆亡陽明水穀之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而成內實大便難也。

唐容川曰。此承上太少陽明而言。註謂單承太陽。不知仲景雖未提出少陽字面。而若利小便已承上文少陽條。即如太陽篇其干及少陽之證。又何曾提出少陽二字。讀者當細玩之。
按原文明言太陽病發汗若下。若利小便則註家不可加添少陽反生贊旋。

周禹載曰。何緣得陽明。承胃家實句來。治法不合外邪不解。徒傷津液及邪內入。燥結轉甚。若治法得當。則在經者立解矣。何至內實便難哉。

柯韻伯曰。此明太陽轉屬陽明之病。因有此亡津液之病機。成此胃家實之病根也。按仲景陽明病機。其原本經脈篇主津液所生病句來。故諱諱以亡津液為治陽明者告也。

汪琥曰。或問太陽病若下矣。則胃中之物已去。縱亡津液。胃中乾燥。未必復成內實。答曰。方

其太陽初病時下之不當。徒亡津液。胃中之物去之不盡。邪傳陽明而成燥糞。故有內實之證。

尤在涇曰。胃者津液之府也。汗下利小便。津液外亡。胃中乾燥。此時寒邪已變為熱。熱猶火也。火必就燥。所以邪氣轉屬陽明也。

金鑑曰。問曰。何緣得陽明胃實之病。答曰。由邪在太陽時。發汗若下。若利小便。皆為去邪而設治之誠。當則邪解而愈矣。如其不當。徒亡津液。致令胃中乾燥。則未盡之表邪乘其燥熱。因而轉屬陽明。為胃實之病者有三。曰不更衣。即太陽陽明脾約是也。曰內實。即正陽陽明胃家實是也。曰大便難。即少陽陽明大便難是也。三者雖均為可下之證。然不無輕重之別。脾約自輕於大便難。大便難自輕於胃家實。蓋病脾約大便難者。每因其人津液素虧。或因汗下利小便施治失宜所致。若胃實者。則其人陽氣素盛。胃有宿食。即未經汗下。而亦入胃成實也。故已經汗下者。為奪血致燥之陽明。以滋燥為主。未經汗下者。為熱盛致燥之陽明。以攻熱為急。此三承氣湯脾約丸及蜜煎土瓜根豬膽汁導法之所由分也。

章虛谷曰。此即名太陽陽明之證。由初治不善。而傷津液之故。蓋汗與小便皆水穀之氣所化。穀氣走泄。則竭其津液。若下之。而胃中空虛。其邪反乘虛轉屬陽明。遂成內實乾燥而大便難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成無己曰陽明病為邪入府也邪在表則身熱汗出而惡寒邪既入府則表證已罷故不惡寒但身熱汗出而惡熱也

方中行曰身熱汗自出起自中風也不惡寒反惡熱邪過營衛入裏而裏熱甚也此以太陽傳入中風陽明之外證言

張隱菴曰此假外證以明陽明自受之邪身熱汗自出者腠理發泄汗出溱溱不惡寒反惡熱者陽明之氣化也

周禹載曰外證云何以裏證而言也邪結於胃汗出於外裏熱甚也不可復認中風自汗也柯韻伯曰陽明主裏而亦有外證者有諸中而形諸外非另有外證也胃實之外見者其身則蒸蒸然裏熱熾而達於外與太陽表邪發熱者不同其汗則濶濶然從內溢而無止息與太陽風邪為汗者不同表寒已散故不惡寒裏熱閉結故反惡熱只因有胃家實之病根即見身熱自汗之外證不惡寒反惡熱之病情然此但言病機發現非即可下之證也宜輕劑以和之必諳語潮熱煩躁脹滿諸證兼見纔為可下

四證是陽明外證之提綱故胃中虛冷亦得稱陽明病者因其外證如此也

唐容川曰身熱自汗與太陽正同太陽之邪在肌肉則翕翕發熱淅淅自汗出肌肉即肥肉與內之膏油皆屬於脾胃故胃熱亦發見於肌肉而為身熱自汗與太陽同也惟不惡寒反惡熱是陽明燥熱之的證與太陽之惡寒不同柯註不知肌肉之理是以畧差焉

章虛谷曰邪在太陽表分陽氣被遏故必惡寒其風傷衛則自汗寒傷營則無汗若陽明陽盛之經故邪離太陽而入陽明即化為熱而不惡寒反惡熱也熱蒸水穀之氣外泄則自汗出乃為陽明之證與太陽之風傷衛而自汗惡寒者不同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成無己曰邪客在陽明當發熱而不惡寒今得之一日猶不發熱而惡寒者即邪未全入府尚帶表邪若表邪全入則更無惡寒必自汗出而惡熱也

方中行曰不發熱而惡寒起自傷寒也惡寒將自罷邪過表也即自汗出邪熱鬱於陽明之肌肉腠理反開津液反得外泄也惡熱裏熱甚也此以太陽傷寒傳入陽明之外證言

程郊倩曰陽明惡寒終是帶表至於府病不唯不惡寒且惡熱表罷不罷須於此驗之

柯韻伯曰初受風寒之日尚在陽明之表與太陽初受時同故陽明亦有麻黃桂枝證二日來表邪自罷故不惡寒寒止熱熾故汗自出而反惡熱兩陽合明之象見矣陽明病多從他經轉屬此因本經自受寒邪胃陽中發寒邪即退反從熱化故耳若因亡津液而轉屬必在六七日來不在一二日間本經受病之初其惡寒雖與太陽同而無頭項強痛為可辨即發熱汗出亦同太陽桂枝證但不惡寒反惡熱之病情是陽明一經之樞紐

黃坤載曰得陽明病之一日太陽表證未罷則猶見惡寒以胃熱未盛故也遲則胃熱隆盛

孔竅蒸泄。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

成無己曰。胃為水穀之海。主養四旁。四旁有病。皆能傳入於胃。入胃則更不復傳。如太陽病傳之入胃。則更不傳陽明。陽明病傳之入胃。則更不傳少陽。少陽病傳之入胃。則更不傳三陰。

方中行曰。此承上條之答詞。復設問答。而以其裏證言。無所復傳者。胃為水穀之海。五藏六府四體百骸。皆資養於胃。最宜通暢。實則秘固。復得通暢。則生。止於秘固。則死。死生決於此矣。尚何復傳。惡寒二日自止者。熱入裏而將反惡熱。以正陽陽明言也。以病二日。而其幾有如此。則斯道之精微。豈專專必於談經論日所能窺測哉。

程郊倩曰。六經雖分陰陽而宰之者。胃。胃為水穀之海。五藏六府。皆朝宗而稟令焉。一有燥熱。無論三陽傳來之表寒。從而歸之。即三陰未傳來之陰寒。亦歸而變熱。純陽無陰。故曰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任爾寒熱方張。一見陽明。自當革面。故曰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末句亦非泛結。正見陽明關係之重。襯住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二句陽明以下法為正。必五藏六府之邪。皆歸結於此。別無去路。方是下證之陽明等閒。莫教錯了可。

柯韻伯曰。太陽病八九日。尚有惡寒證。若少陽寒熱往來。三陰惡寒轉甚。非發汗溫中。何能

自罷惟陽明惡寒未經表散即能自止與他經不同始雖惡寒二句語意在陽明居中土句上夫知陽明之惡寒易止便知陽明為病之本矣位為戊土位處中州表裏寒熱之邪無所不歸無所不化皆從燥化而為實實則無所復傳此胃家實所以為陽明之病根也

黃坤載曰感傷三陽則為熱傳之三陰則為寒以陽盛於府陰盛於藏府病則熱藏病則寒也感證一傳胃府則胃熱日增不復再傳三陰而為寒緣陰盛之人三陽方病於外三陰即應於中傳陰則後之惡寒無有止期此但入三陰為寒不入胃府為熱者也陽盛之人太陽被感府熱鬱生其始熱未極盛猶見惡寒俟至二日熱盛之極氣蒸汗泄則惡寒自止此但入胃府為熱不入三陰為寒者也陽盛則生陰盛則死陰莫盛於少陰陽莫盛於陽明病入三陰死多生少雖用薑附回陽難保十全無失最可慮也一傳胃府則正陽司氣三陰無權萬不一死至為吉兆俟其胃熱盛實一用承氣攻下自無餘事陽貴陰賤正為此也按承陽不生獨

陰不長所以陽絕則死陰竭亦死黃註偏於從陽故誤

本太陽病初得時發其汗汗先其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成無己曰傷寒傳經者則一日太陽二日陽明此太陽傳經故曰轉屬陽明

方中行曰徹除也言汗發不對病不除也此言由發太陽汗不如法致病入胃之大意

程郊倩曰胃家有燥氣無論病在太陽發汗吐下過亡津液能轉屬之即汗之一法稍失其分數亦能轉屬之徹者盡也透也汗出不透則邪未盡出而辛熱之藥性反內留而助動燥

邪。因轉屬陽明。辨脈篇所云。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者是也。

周禹載曰。假使汗徹。豈致入裏耶。

柯韻伯曰。徹止也。即汗出多之互詞。

尤在涇曰。徹達也。汗雖欲出而不達於皮膚。則邪不外出而反內入。此太陽之邪傳陽明之經與汗下後入府者不同也。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濶濶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成無己曰。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者。太陽受病也。若反汗出濶濶然者。太陽之邪轉屬陽明。經曰。陽明病法多汗。

方中行曰。發熱無汗。追言太陽之時也。嘔不能食。熱入胃也。反汗出者。肌肉著熱。膚腠反開也。濶濶熱而汗出貌。

程郊倩曰。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太陽本證現在而反汗出濶濶然者。知大便已燥結於內。雖表證未罷。已是轉屬陽明也。濶濶連綿之意。俗云汗一身不了。又一身也。

柯韻伯曰。胃實之病機在汗出多。病情在不能食。初因寒邪外束。故無汗。繼而胃陽遽發。故反汗多。即嘔不能食時可知。其人胃家素實。而與乾嘔不同。而反汗出。則非太陽之中風。是陽明之病實矣。

尤在涇曰。發熱無汗。為太陽病在表。嘔不能食者。邪欲入裏。而正氣拒之也。至汗出濶濶。則

太陽之陽明已受之矣故曰轉屬陽明

黃坤載曰太陽傷寒經證未解發熱無汗嘔不能食緣寒邪束迫胃氣壅逆故無汗而嘔食不能下也而反汗出濺濺然者必因胃府有熱蒸其皮毛是為轉屬陽明也舒馳遠曰傷寒發熱無汗太陽證也嘔不能食太陰證也俱能轉屬陽明者六經皆有陽明之謂也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成無己曰傷寒三日邪傳陽明之時經曰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當二三日發陽明氣血俱多又邪併於經是以脈大

張隱菴曰此言陽明居中土而無所復傳也夫六氣之傳一日太陽二陽明此二日而邪傳陽明便歸中土無所復傳故至三日仍現脈大之陽明也

程郊倩曰大為陽盛之証傷寒三日見此邪已去表入裏而脈從陽熱化氣知三陽當令無復陽去入陰之懼矣縱他部有參差只以陽明胃脈為準不言陰陽者該浮沉而言也

柯韻伯曰脈大者兩陽合明內外皆陽之象也陽明受病之初病為在表脈但浮而未大與太陽同故亦有麻黃桂枝證至二日惡寒自止而反惡熱三日來熱勢大盛故脈亦應其象而洪大也此為胃家實之正脈若小而不大便屬少陽矣

尤在涇曰陽明之脈人迎趺陽皆是傷寒三日邪入陽明則是二脈當大不得獨診於右手

之附上也

金鑑曰傷寒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乃內經言傳經之次第非必以日數拘也此云三日陽明脈大者謂不兼太陽陽明之浮大亦不兼少陽陽明之弦大而見正陽陽明之大脈也蓋由太表傳裏邪熱入胃而成內實之證故其脈象有如此者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為陽明病也

成無己曰浮為陽邪緩為脾脈傷寒脈浮緩太陰客熱邪在三陽則手足熱邪在三陰則手足寒今手足自溫是知繫在太陰也太陰土也為邪蒸之則色見於外當發身黃小便自利者熱不內畜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即太陰之邪入府轉屬陽明也

方中行曰緩以候脾脾主四肢故手足自溫為繫在太陰身當發黃者脾為濕土為胃之合若不能為胃以行其津液濕著不去則鬱蒸而身發黃黃為土色土主肌肉故也小便自利津液行也行則濕去矣所以不能發黃胃中乾大使鞭而為陽明病也

喻嘉言曰此太陰轉屬陽明府證也脈浮而緩本為表證然無發熱惡寒外候而手足自溫者是邪已去表而入裏其脈之浮緩入是邪在太陰以脾脈主緩故也邪入太陰勢必蒸濕為黃若小便自利則濕行而發黃之患可免但脾濕既行胃益乾燥胃燥則大便必鞭因復轉為陽明內實而成可下之證也